

非物质文化遗产 柳琴戏的保护与教育传承

■ 李爱真 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指导项目

“关于戏曲进入学校音乐课堂的探索与实践”(09SJD760019)

非物质文化遗产柳琴戏的 保护与教育传承

李爱真 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的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一个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了人类的情感,包含着难以言传的意义和不可估量的价值。它不仅是民族文化的瑰宝,更是世界文明的财富。柳琴戏作为中国传统的文化艺术形式,因为其较高的艺术价值和历史价值而入选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本书重点讲述对柳琴戏的保护与传承措施,以使这门艺术能够更好地保存并流传下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物质文化遗产柳琴戏的保护与教育传承 / 李爱真

著. — 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 -7 -5646 -1290 -0

I. ① 非… II. ① 李… III. ① 柳琴戏—研究 IV.

①J825.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222256号

书 名 非物质文化遗产柳琴戏的保护与教育传承

著 者 李爱真

责任编辑 侯 明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徐州市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张** 6.375 **字数** 172 千字

版次印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引 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
第二节 研究现状	2
第三节 教育保护	3
第四节 研究构想	6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视野中的柳琴戏	13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历史辙迹	13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基础	21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视野中的柳琴戏概述	27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柳琴戏的教育价值及其保护	55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柳琴戏的教育价值	55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柳琴戏的保护	69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柳琴戏的学校教育传承	81
第一节 遗产教育对于青少年的重要性	81
第二节 柳琴戏进小学音乐课堂的教学实验研究	84

第三节	柳琴戏进课堂实验	107
第四节	柳琴戏引入高师音乐课程的设想	161
第五节	徐州云龙湖弘扬柳琴戏活动中心传承活动的 个案研究	175
参考文献		193
后 记		197

引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

进入 21 世纪,随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设立“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2000)并颁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一词逐渐进入人们的视野。我国自从昆曲、古琴艺术、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蒙古族长调民歌(与蒙古国联合申报)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选入“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以来,特别是 2005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相继出台后,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守护我们的精神家园,就是延续民族的精神血脉。一股“申遗”(即申请加入世界文化遗产)和保护民间传统文化的热潮正在全国涌动。

“非遗”(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国外起步较早。1950 年日本《文化财保护法》的颁布标志着人类对“非遗”活态保护的开始;此后韩国、法国、美国、意大利等国相继跟进,成果十分丰富。顾军等著的《文化遗产报告》是我国最早的较为全面介绍国外经验的研究成果。飞龙在《国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中总结到:日本重登录制度建设,韩国重商业、旅游开发,法国重立法;亚洲重单项保护,欧美重整体保护。

我国自古就有收集、整理和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悠久传统,

如:周代的采诗制度,汉代的乐府职能,20世纪初北京大学的“歌谣运动”,1942年后的延安音乐家群体的采风活动,新中国成立初期以及改革开放以来在政府主导下的民族民间音乐大普查等。就“活态”保护方面看,我国起步较晚,但近10年来中国知网可查3000余篇重要研究文章,专著数十部,成果亦很丰富。总体研究呈现“起点高、理念新、技术强、组织严、在民间”几个特点(白庚胜)以及“国际保护、国家保护、民间保护”相结合的体系化结构(冯骥才)。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文化工程自启动以来,宏观层面已经被广泛关注,但是对于某个具体项目的完整全面的研究还很少。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最终是要落实为具体项目的保护,才能真正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意义。因此,对单个项目的完整整理与研究尤显迫切。柳琴戏是2006年被列入我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是地方性剧种。显然,从这一个案切入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探索无疑是有益的,对柳琴戏自身的教育保护研究也更有针对性。

第二节 研究现状

对柳琴戏的学术研究始于20世纪50年代。20世纪五六十年代,部分学者对柳琴戏音乐与剧目进行了大规模的收集与整理,但仅限于资料的记录层面。改革开放之后,柳琴戏的研究深入到历史源流、音乐创作、剧目分析、舞台表演、演员访谈等众多方面。有关柳琴戏的研究成果主要有170余部(篇):著作类包括《中国戏曲志》(山东卷、江苏卷)、《中国戏曲音乐集成》(江苏卷)、《山东地方戏曲剧种史料汇编》、《山东省文艺志资料·音乐专辑》、山东江苏各地《地方史志》文化艺术部分、《柳琴剧曲调介绍》(朱瑞云)、《柳琴戏常用曲调》、《山东戏曲音乐概论》、《山东地方戏曲传统剧目汇编·柳琴戏》、《苏鲁豫皖柳琴泗州戏首次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6)、《苏鲁豫皖柳琴

·泗州·淮海戏研究会二届年会论文集》(1989)、《中国徐州首届柳琴戏艺术节论文集》(2005)、《中国柳琴戏艺术周暨高层论坛论文集》(2007)等。系统性的研究还有孔培培、薛雷的博士论文。但是,聚焦于柳琴戏保护的研究不到10篇。据调查,2006年以来各地政府牵头调查的资料多半未公开;徐州地方政府编写的作为民间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成果的《徐州民间音乐集成·柳琴花鼓卷》还没有超出1995年编写的《江苏戏曲志·柳琴戏志》的水平;山东的一些地方虽已初步建立柳琴戏专题网站,但往往是以剧团为核心的信息载体,且受行政区划分割的影响,也很不全面。还有,就现有调查资料看,基本上是见物(剧目、乐谱、文章、图片)不见人,许多有贡献的艺人的表演经验都未能予以记录和总结。较有价值的教育保护研究有崔学荣的《以山东为例,高等院校音乐教育专业的“地方音乐课程”建设》、高宏菊的《江苏柳琴戏传承模式的考察与文化研究》,提出了将“柳琴戏纳入地方高师音乐课程和引入中小学音乐课堂的构想”,但这些研究还仅停留在“设想”层面。

总之,柳琴戏保护研究显得零散、不成体系、不够深入、落后于全国同类剧种,与柳琴戏“同胞兄弟”淮海戏传承的基地化(淮海戏传承基地——淮师附中)、专业化(淮安戏校招收免费的淮海戏学员)、泗州戏发展的市场化(泗县政府面向世界进行开发泗州戏招商引资)、专业化(宿州学院招收泗州戏专业)相比较,柳琴戏的保护研究还有待加强。

第三节 教育保护

“非遗”保护是一项长久的大工程,需要各国各届人士的共同努力,才有可能留住一些记忆。作为社会一员的教育工作者,我们理应勇于挑起教育担当,完成自己的使命。因为,第一,教育的本质是文化的传承,文化传承之根本也在于言传身教;第二,教育现象是普遍

的,涉及每一个人,没有哪个行业能如此广泛地影响公众群体;第三,教育是“无成本的”(相较其他行业而言)。不管其他哪个行业,参与“非遗”保护,必然对一些人、财、物另有所考虑,甚至在利益上有所图谋。教育当然也涉及一些人、财、物,但是,教育的使命就是传递文化,“非遗”保护是其分内之事,不必另作安排。

“教育保护”一词是冯骥才 2007 年在广西南宁“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高峰论坛”上的演讲“民间文化需要教育保护”中首次提到的。他认为教育保护“应该从娃娃抓起,应该面向全国的青少年编写一套乡土文化教材,为孩子们补上这一课”。但较为严格的定义或更深入的内涵界定至今没有人做过。这与此前出现的“教育保护”“指对在校学生人身权的保护”的内涵大相径庭。关于教育保护的研究,日本的小学教育都开设有乡土民俗课程,而且要“亲历亲为”。倪玉在《谈歌舞伎》中介绍:日本的父母们非常自觉地带子女去见识能乐、歌舞伎等传统艺术,他们认为子女喜不喜欢是孩子的事,但没有让子女了解本国的传统文化就是做父母的失职;韩国大学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发动了一场复兴韩国民族文化的运动;挪威规定每个学生至少要学习掌握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总之,国外均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保护。在国内,通过中国知网的调查,有关“非遗”保护研究的文章中,题名中含有“教育保护”的文章一篇也没有,主题词搜索“教育保护”的文章也只有十多篇,涉及以教育为手段进行“非遗”保护的文章有数百篇。而这些文章大多在探讨怎样通过教育途径培养“非遗”传承人,对意在培养公众参与保护意识的普及教育研究较少,显得零散,且往往停留在呼吁的层面上。

对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较早的有蔡良玉、田青、伍国栋、项阳等专家;2006 年后渐成规模,有影响的研究主要有教育部重大项目“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与实践”等。涉及教育保护的主要研究有:蔡良玉于 2002 年、2004 年、2005 年分别提出的“非遗保护人才培养”的具体建议,中国艺术研究院、南京艺术学院等相

关专业现已招收博士、硕士研究生;2004年姚艺君提出对“中小学音乐教师进行定期轮训”的建议,2008年随着教育部“京剧进课堂”活动的推行,许多地方音乐文化也走进了中小学课堂;2007年孙凡提出开设“非遗保护”课程的建议,2010年和云峰在中央音乐学院开设专业选修课;袁静芳等开发了“中国古琴音乐文化数据库”,开始对远程教育进行思考;广西师范大学等师范院校进行高师课程改革探讨;许多大学结合“高雅艺术进校园”进行遗产教育保护。总之,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颁布,教育保护越来越受到关注。董晓萍在《民俗学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提出:“‘非遗’保护的前提是教育,‘非遗’保护的保证是教育,‘非遗’保护的可持续发展还是教育”。日本丽泽大学孙玄龄在《再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中指出:“中国人不缺钱和技术,缺的是保护意识”。事实上,《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宣言》(2002)、《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以及《世界遗产青少年苏州宣言》(2004)均提出了教育保护的要求。

遗憾的是,我们今天的音乐教育,到处充斥着西方式的基础乐理、和声、视唱练耳等内容。尽管许多学者对此已经提出了许多足够分量的批评,也尽管我们对民族民间音乐有了一定的重视。但是,长期以来受西方文化训练的我们当中的许多人,对传统已经很淡漠了,靠这些人来传承我们的民族民间音乐(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很难说能做到“正宗”的传承。对本民族音乐文化的本体特征(律、调、谱、器)缺乏欣赏能力的观众也很难在短时间内调整“口味”。因此,这就需要我们音乐教育工作者从专业、普及层面上做长期艰苦的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题教育工作。可喜的是,这方面的工作也已陆续展开。

专业层面:中国艺术研究院、南京艺术学院、新疆艺术学院等研究机构与学校正在或者已打算招收攻读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的博士、硕士;中央音乐学院、武汉音乐学院等院校已开设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课程;新疆艺术学院对新疆木卡姆的

专业传承教育被有些学者称为“成功的探索”；广西艺术学院等广西的几所院校对侗族大歌的专业传承教育富有特色；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对蒙古族长调的专业传承教育已开展多年……

普及层面：教育部“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已开展多年，其中就包含昆曲等一些民族音乐的内容；日前正在进行的“京剧进课堂”活动还在持续推进中；福建“南音进课堂”活动也已开展多年；中央音乐学院对古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课件开发以及数据库建设的重要课题项目已成功结题；江西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泉州师范学院、中国矿业大学等高校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进课堂”尝试；一些职业学校还结合职业教育的特点进行了开发性教学；一些关于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教育传承专题性研究课题纷纷立项……但是，一些地方剧种教育保护的更为细致系统的实践研究就相对缺乏了。为此，本研究拟就柳琴戏这一个案进行研究，试图从非物质文化遗产视角重新审视柳琴戏的前世今生、文化价值，并重点探索通过教育手段进行保护与传承的路径。

第四节 研究构想

一、研究目标

本研究旨在探索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引导公众关注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民间教育保护之路，初步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教育保护体系雏形。具体目标如下：

(1) 基于对近千篇涉及通过教育途径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论文的梳理、归纳，对“教育保护”的概念、特征、原则、分类、途径、方法、意义等基本问题给出理论回答，并以此奠定本课题拟构建的“教育保护体系”的理论基础。

(2) 在对柳琴戏既有研究进行梳理的基础上，追踪 2006 年以来

地方政府对柳琴戏实施的保护工作,剖析现状,总结得失,进一步作更为细致的调查(本调查不同于政府调查,在对政府调查进行核实的基础上,进行查漏补缺,特别是对以往没有被纳入政府普查视线的民间艺人、民间录音录像、口头演唱、口头传说、轶事、日记、工作记事、艺术谱系、表演饰物、道具、表演场所、退休艺人、相关诗词文学美术作品、相关影视资源、有关学校学社、“传承基地”、培训机构等逐一登记,特别是要对20世纪80年代普查中的记谱进行重新调查并录音录像),对柳琴戏的历史、现状做到较为全面的掌握,并展望未来的保护与发展图景。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重新书写柳琴戏发展史,奠定本课题研究的实践基础,并为相关地区文化部门进一步全面保护柳琴戏提供参考。

(3) 通过对实验点学校的行动研究,展示过程描述和实践案例,呈现大、中、小学有效教育保护的形式、内容、途径、方法。一方面,在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初步构建地方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保护体系的理论框架;另一方面,也为广大教育实践者进行教育保护提供学习范例,为相关教育行政部门指导相关教育实践和政策决策提供参考。

二、研究内容

(1) 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保护的基础理论研究,包括教育保护提出的国际背景与经验,教育保护的既有理论基础,教育保护的实践探索,教育保护的本质、特征、原则、分类、方法、意义和局限性,教育保护与其他保护方法的关系,教育保护的前景展望等。

(2) 在对柳琴戏文献进行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柳琴戏资源进行全覆盖式的细致调查(包括文字、图片、录音、录像、民间曲谱剧目、口头演唱、口头传说、轶事、日记、工作记事、民间研究资料、艺术谱系、表演饰物、道具、表演场所、民间艺人、民间团体组织、专业团体组织、退休艺人、相关诗词文学美术作品、相关影视资源、有关学校学

社、“传承基地”、培训机构等),并以此绘制柳琴戏资源分布图(具体到行政村镇,内容不局限于在职的柳琴戏专业工作者,还包括业余的戏迷在内的人、事、物资源)、开展数据库建设(包括文字、图片、声音等)。

(3) 柳琴戏艺术发展史研究,包括柳琴戏流行地区的地理、历史、文化研究,柳琴戏的历史发展与剧目研究,柳琴戏音乐研究,柳琴戏表演研究,柳琴戏专家、团体以及艺术谱系研究,柳琴戏保护研究,柳琴戏现状与未来研究。

(4) 分别以小学、中学、大学作为“行动场”进行实验研究,探讨不同性质学校进行有效教育保护的性质、形式、内容、途径、方法;并初步构建大、中、小学相互衔接的教育保护理论体系。

(5) 对大学培养专业传承人的形式、内容、途径、方法进行实验研究,拿出符合相关地区柳琴戏发展现状的专业教育保护的理论指导原则和实践模式。

三、研究重点

(1) 进行“挨门逐户”的柳琴戏普查,获取更为翔实的资料,特别是对以往调查中忽略的民间艺人、民间团体、民间研究资料、录音、录像、民间曲谱剧目、口头演唱、口头传说、轶事、日记、工作记事、艺术谱系、表演饰物、道具、表演场所、退休艺人、相关诗词文学美术作品、相关影视资源、有关学校学社、“传承基地”、培训机构等,进行重点调查并录音录像。对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调查记谱进行核实,并围绕乐谱进行文化背景考证和补记。在此基础上绘制完善的柳琴戏“自然”资源分布图(具体到乡镇),提供“利用”建议便于教育行政部门宏观把握和所属地区的充分利用。

(2) 把柳琴戏资源数据化、网络化,对没有现存录音的柳琴戏传统剧目,邀请专家或者已退休的艺人重构剧目、进行表演并录音录像保存以便利用。对有贡献的柳琴戏退休艺人进行访谈,通过质性研

究重构这些艺人的艺术生活史,并在此基础上重写文化视野下的柳琴戏发展史。

(3) 本研究的学校教育实验部分采取行动研究的模式,重点解决课堂中出现的问题,如师资如何解决、教材怎样选择、学生学习的定位以及“育人”与“保护”之间分寸的把握等。特别是要关注过程的呈现和反思,以便使其他教师从中受益。积累事实经验,为探索大、中、小学进行有效教育保护的性质、形式、内容、途径、方法打好基础。在此基础上,结合文献研究进行“教育保护”基础理论研究。

四、研究难点

(1) 本研究调查“面广体深”,参与调查的学生对调查细致度的把握是一个难以控制的问题。对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调查记谱进行核实也是一个细致工作,有的地方可能还要请教专家,需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围绕相关乐谱的相关文化事项是否存在直接影响考证的质量。

(2) 对柳琴戏发展史上有名的但没有现存录音的剧目,邀请专家或者已退休的艺人重构剧目、进行表演并录音录像补拍保存,需要时间、资金、场地等条件,特别是人员协调和组织将面临重重困难。

(3) 参与实践的教师的惯性思维需要改变的过程。这个过程可能会影响实验的进程。对本研究中的质性研究如何推广也是一个问题。

五、研究思路

柳琴戏是地方戏、民间戏,因此,在研究时要遵循“民间事民间办”原则,采取自下而上的路线,依事先确定的几个“行动场”为实验点,以“实证研究”(问卷调查、统计等)和“质性研究”(访谈、参与式观察等)、“定性研究”为主要方法,并随着行动研究和田野调查的深入逐步铺开,形成“时空”两大立体交叉的网络整体布局。

概念界定：“教育保护”是指以学校为中心的素质教育方式，一方面要使学生有起码的保护意识，另一方面要使柳琴戏的教育价值得到开发，进而达到共赢。“专业传承”不是本书研究的重点，我们认为，社会资源是有限的，没有必要投入大量资源进行专业层面的教育保护。“专业传承”是“鱼”，“民众意识培养”是“水”。本研究重点在于“民众意识培养”研究，“专业传承”仅限于在个别高校进行实验研究。

“民间事民间办”原则是指，研究利用柳琴戏资源的“自然”分布特点，在其周边充分开发其教育价值，形成有别于“京剧进课堂”那样政府教育保护的自下而上的教育保护模式。因此本课题拟以柳琴戏资源的“自然”分布区周边的某个学校为“行动场”，在不改变教师的基本生活方式的情况下进行研究，意在探索低成本的教育保护实践模式，同时在价值实现中凸显学生的保护意识，实现共赢。也只有这样自下而上的研究，其成果才能有助于充分开发民间力量参与教育保护。

所谓“时空”两大立体交叉的网络，就静态层面而言，是指对柳琴戏进行整个区域“挨门逐户”的细致调查和“教育保护”的基础理论研究。就动态层面而言，从时间上看，一方面是指行动研究中的滚动循环推进的研究路线，另一方面是指从小学、中学到大学相互衔接的体系化构建；从空间上看，一方面是指以事先确定的几个“行动场”为实验点，逐步推进区域化战略的策略，另一方面是指使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学校教育整体联动的一体化布局。

六、研究方法

(1) 实证研究：采用问卷调查、实验、统计等方法对柳琴戏资源普查中的问题进行研究。

(2) 定性研究：采用理性思辨方法对既有文献中的基础理论问题进行逻辑归纳，对柳琴戏发展史进行重新书写。

(3) 质性研究:采用访谈、参与观察等方法对行动研究中的问题进行研究。

(4) 开发研究:开发柳琴戏资源总体数据库,绘制柳琴戏资源“自然地理”分布图。

七、研究意义

(一) 具有示范意义

“非物质文化遗产柳琴戏的保护与教育传承”研究是整个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保护手段方面说,教育保护与法律保护、名录保护、传承人保护、博物馆保护、假日保护等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共同构成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从保护对象方面说,作为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个项目,柳琴戏与其他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共同构成人类精神家园的一部分,对其保护正如国务委员陈至立所说:“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对其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与实践意义。尤其是当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正式实施、教育部发出“京剧进课堂”通知的背景下,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加强民众“保护意识”的培养,进行自下而上的保护研究,形成与国际、国家层面的自上而下的保护研究齐头并进的保护格局,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从柳琴戏自身来说,柳琴戏是流行于鲁南、苏北,涉及豫北、皖西广大地域的较大的地方性本土戏曲剧种。由于流行地区处于中原腹地,南北交汇,柳琴戏艺术文化具有南北交融的特点,因此,本研究对全国许多地区具有很强的辐射效应,对上述地区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保护无疑具有示范意义。

(二) 具有理论价值

(1) 本研究通过文献梳理、理性归纳,对“教育保护”的概念进行初步界定,厘清其特征、原则、分类、途径、方法、意义等基本问题。这一创新性的研究,一方面必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的构建有所助益,

另一方面也必将有助于通过教育途径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出更深入的理论思考和实践指导,同时也必将拓展学校课堂教学的功能和视野。

(2) 本研究将致力于探索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引导公众关注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民间教育保护“低成本运作”之路,形成大、中、小学相互衔接,学校、家庭、社会整体联动的教育保护体系。这一理论回答有助于改变当前地方音乐文化过于零散的进课堂试验研究状况,形成局部相加大于整体的效应,也可为其他类别、其他地区遗产教育保护的整体化提供参考。

(三) 具有实践应用价值

(1) 本研究通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柳琴戏”流行地域进行“挨门逐户”的系统调查和专题网站建设、网络柳琴戏教学平台建设,为开发柳琴戏教育资源做好扎实的基础工作,也为全面保护柳琴戏提供翔实资料,还为地方政府通过教育途径加强对柳琴戏保护提供决策依据。

(2) 本研究也将为地方教育部门响应教育部“京剧进课堂”号召,落实新课标“学唱地方戏曲唱腔”要求提供理论指导参考;其行动研究模式也为教师成长为懂传统文化的研究型教师提供学习范例;积累的实验教学的“课堂志”研究报告和典型案例录像为进一步研究提供参考资料;还为教育部“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如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结合创出地方运作模式,就其形式、内容、途径、方法作出理论与实践上的回答,并为地方政府相关决策和大学实践提供理论指导和实践参照。